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乐视云 2016 年 2 月引入投资人重庆基金，乐视控股、贾跃亭承担《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》项下收购义务，依据《承诺函》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本次违规担保涉及回购金额为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加算年化单利 15% 计算。

公司近期收到《仲裁申请书》，申请人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2、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，本仲裁所述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、审议、签署程序，其法律效力存疑，为违规对外担保。

3、对于本公告涉及违规担保行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、诉讼赔偿等责任并形成或有债务，上市公司将依法保留向相关责任人和非上市体系相关企业继续追索、起诉的权利。

近期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寄送的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基金”）》，被申请人：乐视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背景基本情况

乐视云 2016 年 2 月引入投资人重庆基金，乐视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贾跃亭及重庆基金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》。据《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》及相关《承诺函》记载，公司负有连带担保责任，回购金额为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加算年化单利 15% 计算。

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内部核查反馈，目前可获知的已经涉及各方盖章的《股权

收购及担保合同》及《承诺函》均为复印件。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，公司 OA 系统上无法查询到相关交易的信息审批流程，也未找到涉及上述交易的会议记录及邮件往来，上述提到的所有协议均未履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、审议、签署程序，其法律效力存疑。

根据此前披露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（国枫律证字[2018]AN152-1 号）：“鉴于留存于公司的部分合同为复印件，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合同真实性发表意见。此外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及担保事项未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未对外公告。”

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、6 月 4 日、7 月 9 日和 9 月 18 日分别公告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、2018-096）、《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和《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股东发送<收购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6）。

二、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

根据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》，申请人仲裁请求如下：

“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《承诺函》第一条及《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》第二条的约定。向申请人支付股权收购款，算暂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人民币 1,402,916,666.66 元。（计算公式为：申请人收购的乐视云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本金（即 10 亿元）+收购乐视云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本金*15%*申请人出资之日起至被申请人支付收购价款之日止期间的天数/360，即 $1,000,000,000+1,000,000,000*15\%*967/365$ ）；

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等与本仲裁案件相关的费用。”

三、本次仲裁进展及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处于仲裁审理过程中。

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，本仲裁所述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、审议、签署程序，其法律效力存疑。

对于本公告涉及违规担保行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、诉讼赔偿等责任并形成或有债务，上市公司将依法保留向相关责任人和非上市体系相关企业继续追索、起诉的权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仲裁申请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